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尾矿库

项目编号 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24号

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

验收单位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0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尾矿库	行业类别	井采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锡林郭勒盟水利局、锡水发〔2010〕264号 2010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65号, 2010年11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锡林郭勒盟水土保持工作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内蒙古坤泽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0年4月2日,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蒙古西乌珠穆沁旗主持召开了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尾矿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内蒙古坤泽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福建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11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工程委托内蒙古坤泽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分别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与监理工作总结报告。建设单位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受建设单位委托,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编写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本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

2020年4月2日,验收组及有关代表实地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监测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工作汇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答疑和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二期技改尾矿库

工程，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乌珠穆沁旗白音花镇。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由尾矿库、厂区通往尾矿库道路、供排水管线、供电线路、临时堆土场组成。尾矿库占地面积 30hm²，尾矿库通往选厂道路长 613m，矿浆输送管线长 1km，新建供电线路长 1km，尾矿库临时堆土场占地面积 0.2hm²。

本工程占地面积 32.63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0.59 公顷，临时占地 2.04 公顷。

工程动用土石方总量 26.2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13.11 万立方米，填方 13.11 万立方米。工程于 2011 年 7 月开始建设，2014 年 4 月完工，总工期 34 个月。本项目概算投资为 891.44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756.32 万元，由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0 年 10 月，锡林郭勒盟水利局以锡水发〔2010〕264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07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32.54 公顷。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10 年 11 月，锡林郭勒盟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以《关于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乌珠穆沁旗花敖包特银铅锌矿一、二、三采区及尾矿库技术改造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锡经信矿冶批字〔2010〕65 号）批复了本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施工图设计进一步细化和优化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9 年 12 月，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坤泽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编制了《内蒙

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尾矿库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84.6%，土壤流失控制比 0.82，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89%，林草覆盖率 35%。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12 月，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编制了《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花敖包特银铅锌矿技改二期尾矿库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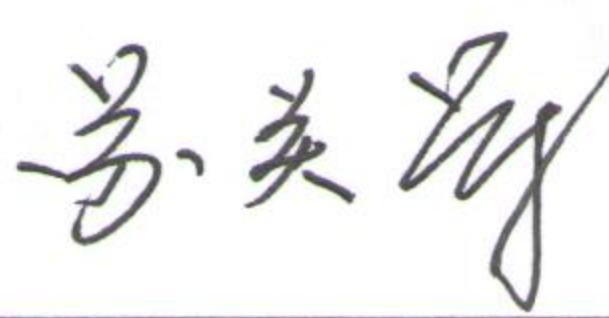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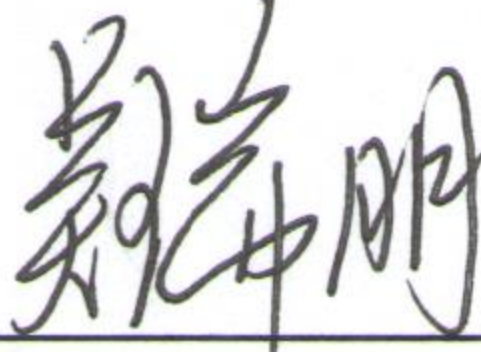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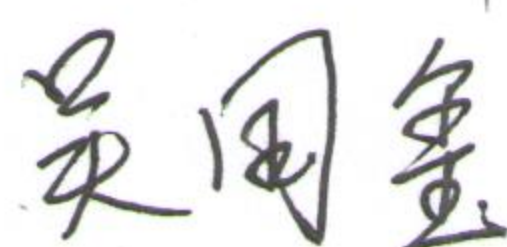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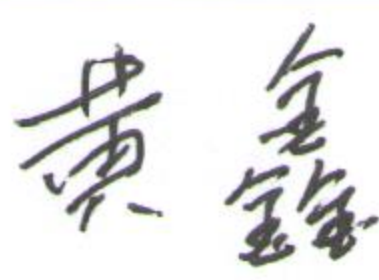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振祥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副组长	易慧能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成员	聂洪起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建设单位
	赫喆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苏关军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朱凯彤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施伟	内蒙古玉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		
	吴瑞朋	福建鼎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副经理		施工单位
	逯海叶	呼和浩特市薇垣水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吴国玺	内蒙古坤泽水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黄鑫	内蒙古万戈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